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均同意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9,830.85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亏损 20,438.8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6,560.64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628.49 万元。

由于公司 2024 年度亏损且合并报表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为促进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308,495.51	21,771,298.33	17,913,468.1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5,606,444.8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6,284,892.5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541,24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四、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亏损且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说明。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